

“富源”非法集资案一审公开宣判

公司6年多非法吸收资金10余亿元;陈某全被判有期徒刑16年,32人被判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1年9个月

晚报讯 昨天,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南通富源美容美发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公司),被告人陈某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被告人裴某英、缪某丽等32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至2019年3月,富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活动。

2013年2月至2019年3月期间,富源公司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在未取得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陈某全决定以美容美发直营门店、富源公司投资成立的江苏韵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平台,以高利息收益或赠送美容美发服务、产品等为诱饵,以口口相传、开招商会等模式宣传推广股权投资、合约卡、无效退款、返款式培训等项目,向社会公众和单位内部员工非法吸收资金10亿余元,已兑付2亿余元,损失金额8亿余元。

2018年7月份,陈某全明知富源公司被禁止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且公司已资不抵债,继续组织该公司通过推广股权投资、合约卡、无效退款等项目向社会公

众非法吸收资金,用于归还先前所吸收资金到期本息、发放员工工资等。富源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非法吸收资金1.6亿余元,已兑付金额2000余万元,骗取金额1.4亿余元。

案发后及本案审理过程中,各被告人共计退出钱款4000余万元,公安机关查封富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有关资产,同时对陈某全、裴某英等人的房产、车辆和银行卡等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通州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富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一千四百万元;被告人陈某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对被告人裴某英、缪某丽等32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七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同时责令富源公司,被告人陈某全、裴某英对本案的损失金额承担退赔责任,其余被告人在各自违法所得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在执行时一并依法处置)。

记者王玮丽

自家货车不算“私家车”?

法院:保险公司未尽提示说明义务



晚报讯 张女士的丈夫因车祸不幸身亡,她想起曾为丈夫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于是找保险公司理赔。但保险公司以货车不属于保险合同里约定的“私家车”为由,只愿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赔付。记者22日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基本保险金额的15倍。

2018年3月15日,张女士以其丈夫解某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保险条款中约定,被保险人在驾驶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5倍。此外情形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赔付。

保险合同的“释义”中对“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进行了详细解释,包括要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等。

2021年8月,解某驾驶自家购买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输快递时,发生连环碰撞事故并致其本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张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解某驾驶的货车不属于释义中有关“私家车”解释为由,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了张女士10万元。张女士不服,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释义性条款通过专业性术语对“私家车”进行了定义,但该释义背离了一般人的通常认知和通俗理解,实质上限缩了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以此拒赔的范围,变相限制或免除了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保险人免责条款。因此,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所举证据不能证明其在订立保险合同前就保险合同中免除或限制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提示和明确的说明义务。因此,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应该按照“驾乘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的约定,向原告赔付15倍基本保险金额,即75万元。扣除已赔付的10万元,被告还应向原告赔付65万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通讯员高帅 记者王玮丽

法官说法

免责条款经过提示、 明确说明才产生效力

保险合同除去专门列举免责条款的章节,仍然可能存在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案中涉及的释义性条款,其内容实质在于限制、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也应当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也应经过提示、明确说明才产生效力。而且,本案中保险公司将免责条款章节放在第六部分,而案涉释义性条款放在第十八部分,具有极强的“隐蔽性”。

崇川法院全年执行到位13.7亿元 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权益

晚报讯 今年以来,崇川法院执行收案9142件,结案9159件,结收案比100.2%,执行到位金额13.7亿元,收结案数及执行到位金额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20日,该院通报了执行工作相关情况。

今年,崇川法院深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累计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退出失信企业813家,涉及退出失信案件2683件,清理数量及涉及企业数占全市基层法院24.8%;同时严格限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具备市场潜力的企业采取纳失宽限期制度,累计对85家企业设置3个月到6个月不等的纳失宽限期。崇

川法院在全市法院率先成立工作专班,累计排查2200余件执行案件,梳理出执转破案件120余件,率先移送78件执转破案件,为执转破案件审理赢得时间,为全市法院推进这项工作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在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同时,该院大力打击拒执,努力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遴选资深法官组建“拒执罪”工作专班,院内加强与刑庭协调、院外加强与公检沟通,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案件25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件,检察院公诉6件,法院判刑3件3人,目前还有3件在法院审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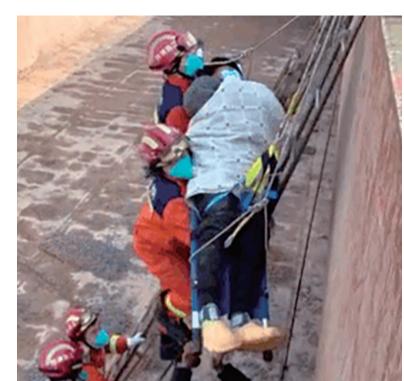
记者王玮丽

工人不慎坠入船底 南通消防紧急救援

晚报讯 21日,南通市通州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石港镇一船厂有人掉入船舱,情况紧急。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因操作不慎坠入船舱的员工,腿部受伤无法动弹,被困于船舱底部。救援人员先使用6米拉梯,将担架运送到船舱底部,随后将被困人抬放到担架上,并使用绳索做好安全固定,最后,采用上拉下扶的方式,将被困人从船舱底部救出。

记者李慧



救援现场。

远在外地家人被抓? 原是有人夜间行骗!



晚报讯 远在外地的家人被公安机关抓获?22日深夜,一通电话让市民王先生焦急万分。电话那头,“民警”说得振振有词,事情果真如此吗?

22日深夜,家住市区中远小区的王先生迷迷糊糊中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甘肃公安民警,王先生在甘肃的家人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现需要缴纳2000元罚款,让王先生转账到指定账户。接到电话后的王先生着急万分,但又生怕对方是骗子,便询问了

对方警号、家人信息等情况,谁知对方一开始还耐心回答,之后突然就将电话挂断。情急之下,王先生选择报警求助公安机关。

任港派出所民警黄飞接到报警,立即联系王先生了解情况,告知他接到的是诈骗电话,因为公安机关不可能要求个人转账至指定账户,让王先生不要理会,同时向王先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听了民警的一番话,王先生随后又联系了在甘肃的家人,得知家人都平安无事,一颗悬着的心这才落了下来。

警方提醒,凡是遇到涉及汇款的电话,要尽可能问清和确认事实,公检法机关不存在所谓的“安全账户”,更不会要求个人进行转账操作,如遇诈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

记者张亮 通讯员胡周